



## 158723 - 以《古兰经》的生命发誓的教法律例

---

### السؤال

我向兄弟发誓他不会在家里睡觉，我说：“以《古兰经》的生命发誓，你绝对不会在家里睡觉。”他却在家里睡觉了，我应该怎么办？

### 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第一：

在(122729)号问题的回答中阐明了可以使用真主的尊名和属性发誓。

《古兰经》是真主的语言，真主的语言也是真主的属性之一，可以使用《古兰经》发誓；学术研究和教法律例常任委员会的学者们说：“使用真主的尊名和属性发誓是可以的，《古兰经》是真主的语言，真主的语言也是真主的属性之一，所以使用《古兰经》发誓是可以的。”《学术研究和教法律例常任委员会法太瓦》（1 / 354）

第二：

以《古兰经》的生命发誓，据我们所知，在伊斯兰的教法、真主的经典和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的圣训中都没有出现过，在任何一位圣门弟子（愿主喜悦他们）的言语中也没有出现过。

显而易见，如此发誓的人就是想以《古兰经》发誓，就按照一般人的习惯使用《古兰经》的生命发誓，所以其教法律例就是以《古兰经》发誓的教法律例。

有人向谢赫伊本·巴兹（愿主怜悯之）询问：“我们当中的许多人使用除真主之外的事物发誓，比如他们说：以先知穆罕默德（愿主福安之）的生命发誓；或者说：以尔萨圣人的生命发誓、或者以穆萨圣人的生命发誓、或者以《古兰经》的生命发誓、或者以我父亲的坟墓发誓、或者我以自己的荣誉发誓等，希望您不吝赐教，愿真主回赐您。”



谢赫回答：“使用除真主之外的事物发誓是不可以的，必须要使用独一的真主发誓，因为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谁如果要发誓，就让他之只使用真主发誓，或者让他保持沉默。”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谁如果使用除真主之外的事物发誓，那么他已经以物配主了。”使用除真主之外的事物发誓是被禁止的行为，属于轻微的以物配主的行为，唯有认为发誓的对象像真主一样伟大、它可以支配宇宙、或者值得舍真主而以它来发誓等情况例外，这是严重的悖逆真主的行为，求主佑护。

如果使用某人的生命发誓、或者使用先知穆罕默德（愿主福安之）的生命发誓；或者说：以尔萨圣人的生命发誓、或者以穆萨圣人的生命发誓、或者以《古兰经》的生命发誓、或者以我父亲的坟墓发誓、或者以诚实、天房等东西发誓，都属于使用除真主之外的事物发誓，这一切都是不允许的。

必须要以真主发誓、或者使用真主的属性和尊名发誓，《古兰经》是真主的语言，《古兰经》也是真主的属性之一，如果以《古兰经》或者《古兰经》的生命发誓，则是可以的。”《道路之光法太瓦》（236—237页）。

第三：

谁如果向兄弟发誓或者别人发誓不会在家里睡觉，然后在家里睡觉了，那么他必须要完成破坏誓言的罚赎，

有人向学术研究和教法律例常任委员会的学者们询问：“我向一个人发誓：“以真主发誓，你绝不会宰这个东西。”但是他没有听我的话，宰了那个东西，我吃了它的肉，我这样做是有罪的吗？必须要完成罚赎吗？请您不吝赐教。”

他们回答：“如果事实如你所说，你在吃它的肉当中没有罪责，但是你必须要完成破坏誓言的罚赎，也就是给十个贫民施舍你所吃的食物，或者衣服、或者释放一个奴隶；如果无法做到这些，则封斋三天。”《术研究和教法律例常任委员会法太瓦》（23 / 85）

有人向谢赫伊本·巴兹（愿主怜悯之）询问：“我有几个孩子，我经常向他们发誓：让他们不要做某事，但是他们对我的命令置若罔闻，在这种情况下我必须要完成罚赎吗？”

谢赫回答：“如果你向孩子孩子别人发誓，目的是让他们做某事或者不要做某事，然后他们违背了你的命令，那么你必须要完成破坏誓言的罚赎。”《伊本·巴兹法太瓦全集》（23 / 119）



第四：

如果你向兄弟发誓不会在家里睡觉，目的是离弃弟兄，那么这是教法不允许的，你应该破坏自己的誓言，然后完成破坏誓言的罚赎；《布哈里圣训实录》（6718段）和《穆斯林圣训实录》（1649段）辑录：艾布·穆萨·艾施阿里（愿主喜悦之）传述：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以真主发誓，如果我发誓之后发现比誓言更好的事情，我一定会破坏誓言，然后去做更好的事情。”《穆斯林圣训实录》

（1650段）辑录：艾布·胡赖勒（愿主喜悦之）传述：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谁如果发誓之后发现比誓言更好的事情，那么就让他去做更好的事情，并且完成破坏誓言的罚赎。”

伊玛目脑威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这几段圣训说明：谁如果发誓要去做或者放弃某件事情，而破坏誓言比坚持誓言更好，那么破坏誓言是可嘉的行为，他必须要完成破坏誓言的罚赎，这是大家一致公认的。”敬请参阅（[115474](#)）号问题的回答。

真主至知！